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罗丽华女士、钟利钢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罗全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初始交易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罗丽华	是	11,222,650	2018年4月12日	2019年4月11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4%	融资
钟利钢	是	17,189,499	2018年4月12日	2019年4月11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27%	融资
钟利钢	是	250,501	2018年4月11日	2019年4月11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8%	融资
罗全	是	8,662,000	2018年4月12日	2019年4月11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融资
合计	-	37,324,650	-	-	-	-	-

2、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罗丽华持有本公司股份 77,176,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9%。本次股票质押登记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73,222,65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94.8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45%；

钟利钢持有本公司股份 28,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本次股票质押登记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7,44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61.1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6%；

罗全持有本公司股份 8,6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本次股票质押登记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8,662,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6%。

二、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